兰州大学 “全国优秀来华留学生”

人选推荐细则

为进一步做好“全国优秀来华留学生”人选选拔及推荐工作，现制定细则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范围

根据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通知精神确定，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再推荐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没有违纪违法情况。

2.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，并发挥作用。

3.课程成绩全部合格，没有补考缓考情况。

4.有高质量的科研成果，成果核定依据为：

（1）论文发表时间为评审的上一个学年；

（2）申请人需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；

（3）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兰州大学。

具体科研成果认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1.兰州大学“全国优秀来华留学生”申请表

2.成绩单

3.科研成果（只提供上一学年的）

4.《我的留华故事》一篇（字数不少于800字）

四、推荐程序

1.将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通知精神及时下发。

2.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，申请人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申请。

3.留学生管理科进行初审，主要审核申请人申请资格、申请条件，汇总申请人信息、科研及获奖等情况。

4.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确定推荐人选。

5.公示。

6.推荐人选上报。

附件：兰州大学“全国优秀来华留学生”申请表

附件：

兰州大学“全国优秀来华留学生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护照姓名 |  | 中文姓名 |  |
| 护照号码 |  | 性别 |  |
| 学历层次 |  | 学院 |  |
| 国籍 |  | 专业 |  |
| 获奖情况： |
| 学习成绩及科研情况： |
| 导师推荐意见：   导师签名： |
| 所在学院推荐意见： 学院领导签字： |